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觀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段尚廷

相 對 人 正荃企業有限公司

相對人 兼

法定代理人 曾英洲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027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443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，並以鈞院112 年度存字第102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嗣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物，為此提出提存書、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、印鑑證明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文件，爰聲請發還擔保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443號民事裁定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，且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物等情，其證據如其所述，業據調閱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027號提存卷宗查明屬實，揆諸首開說明，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  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3           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  
04 中       華       民       國       113 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1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22       日  
05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民事庭   司法事務官   藍凰嘉